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。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《金龙汽车关于拟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16）和 2018 年 4 月 18 日《金龙汽车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8-02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中市协注[2018]SCP293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、中市协注[2018]MTN620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（2018 年 10 月 31 日）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2.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（2018 年 10 月 31 日）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7日